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银泰混合	基金代码	150103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3 月 3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石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0 年 2 月 3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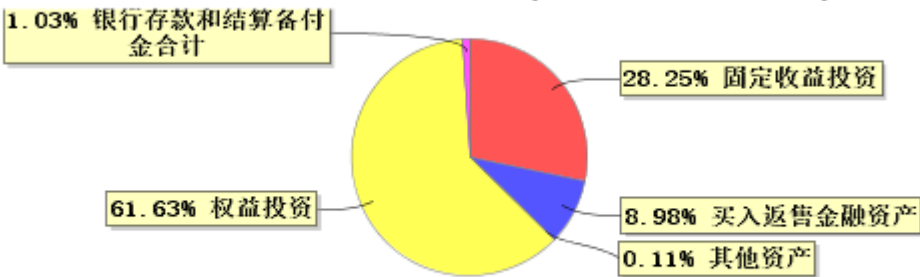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七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股票、存托凭证、央行票据、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未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债券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信用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主要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多因素分析框架，合理配置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各类资产间的投资比例，确定风格资产、行业资产的投资比例布局。 在遵循多因素分析框架的评估程序的同时，本基金将运用优化 CPPI 策略以实现控制股票投资风险暴露的目的。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投资风险控制计划的指导下，获取股票市场投资的较高收益。 （三）债券投资策略 （四）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风险-收益水平介于债券基金与股票基金之间。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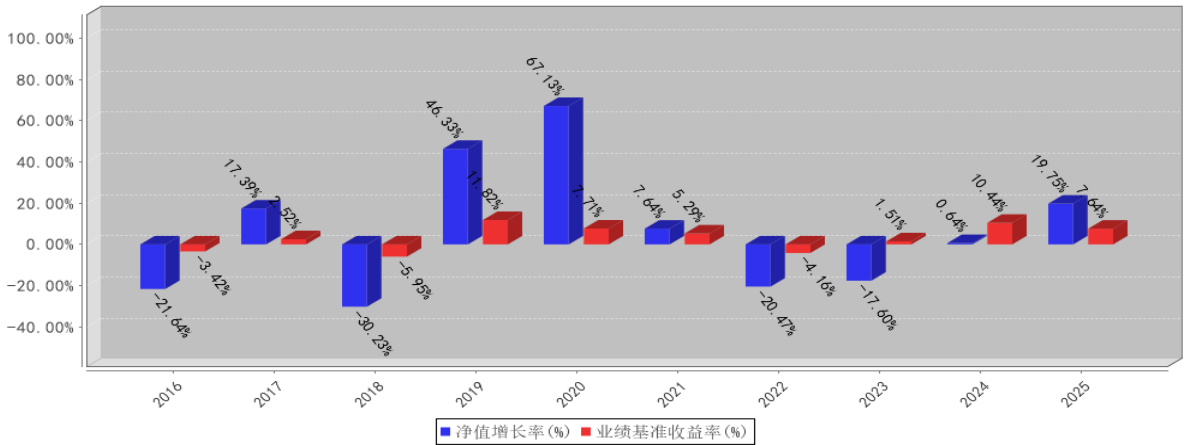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6年3月31日)



● 固定收益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他资产 ● 权益投资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银河银泰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5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后收费)	N<366 天	1.0%
	366 天≤N<731 天	0.6%
	731 天≤N<1,096 天	0.3%
	N≥1,096 天	0.0%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366 天	0.6%
	366 天≤N<731 天	0.3%
	731 天≤N<1,096 天	0.1%

	N≥1,096 天	0.0%
--	-----------	------

认购费

本基金后收费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若持有期小于 366 天，认购费为 0.8%；若持有期大于 366 天（含）小于 731 天，认购费为 0.5%；若持有期大于 731 天（含）小于 1096 天，认购费为 0.2%；若持有期大于 1096 天（含），认购费率为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0,5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4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其他风险。

2、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 重要提示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本基金的基金

合同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正式生效。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可以参加科创板股票的投资。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400-820-0860]

1.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